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1034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3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101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 視察 (02)2311-7722#2744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劉委員玉娟、林委員麗貞、莊委員老達、許委員增如、徐委員燕興、江委員康鈺、吳委員義林、官委員文惠、邱委員祈榮、侯委員嘉洪、張委員瓊芬、陳委員美蓮、陳委員義雄、陳委員裕文、馮委員正民、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交通部(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二案)、桃園市政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金門縣政府、金門縣港務處(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 二、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

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三、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wtshang@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請遵守會務人員安排座位及發言順序，於發言時建議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四、響應紙杯減量及限塑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及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五、夏月期間（5月16日至10月15日）與會人員儘量不穿西裝、不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 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二案 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於 109 年 5 月 8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係配合實際作業需求調整施工作業面積及施工裸露面積。經簽奉核可，由葉俊宏（召集人）、吳義林、官文惠、邱祈榮、張瓊芬、陳美蓮、陳裕文、馮正民、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務局、大園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4 年 4 月 30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討論：

1. 加強說明各分期埤塘底泥挖除、翻曬暫置區位、量體及其管理管制措施。
2. 補充 PM_{2.5}、PM₁₀ 微型感測器設置規劃（含位置、數量等），加強說明各類型感測器監控濃度對應防制措施，包含自動灑水設施具體設置規劃及其操作管理機制。
3. 評估建築廢棄物原地再利用可行性，具體補充現地再利用之處理處置（破碎、篩分等）對環境可能影響，並研提環境影響減輕措施。
4. 補充現有施工區域之紅火蟻發現及處理紀錄，並說明防治措施。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並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金門縣港務處）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事項為增設一座長約 217 公尺之中隔堤，且增加土方來源等。經簽奉核可，由劉小蘭（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官文惠、張瓊芬、陳美蓮、陳義雄、陳裕文、馮正民、劉雅瑄、闕蓓德等委員及簡連貴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航港局、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湖鎮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4 年 3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開發單位承諾無港區外土方陸運、同時間現地不超過 2

艘受泥船作業、工區最大裸露面積不超過1公頃等事項，請納入修正報告。

2. 強化說明港區內陸運及海運之空氣品質模擬評估方式，並納入模式設定、輸入參數等量化數據。
3. 補充說明土方綠化（包含鹽化土方）執行方式。
4. 因應氣候變遷，請強化說明施工期間海域作業與造地工程安全風險管理規劃。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一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114年5月13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